

妇女地位、生育文化和生育意愿 ——以拉萨市为例

周俊山¹, 尹 银¹, 潘 琴²

(1.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北京 100872; 2. 中央民族大学 理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根据2004年拉萨市“育龄妇女婚姻、生育及家庭调查研究”抽样调查数据, 利用定量分析方法探讨了拉萨市妇女的意愿孩子数和意愿性别比, 主要比较了藏族妇女和汉族妇女生育意愿的差别, 以及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对生育意愿的影响, 发现出生性别比失调与妇女地位尤其是家庭地位的关系更大。

关键词: 妇女地位; 生育文化; 生育意愿; 藏族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9)03-0061-06

Women's Social Status and Procreation Culture and Wish: Take Lhasa for example

ZHOU Jun-shan¹, YIN Yin¹, PAN Qin²

(1.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Research,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School of Science, the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sample survey supported by “study on marriage, procreation and household condition of woman of childbearing age in Lhasa City” which was carried out in 2004, the paper makes a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n how many children and the gender ratio of the children women want. A comparison is made between the procreation wish of Tibetan and Han women, and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status and social status on procreation wish. The result shows that women's status, especially family status is the major reason for the birth gender unbalance.

Keywords: status of women; procreation culture; procreation wish; Tibetan

生育意愿是妇女自身行为的主观愿望, 也是人口发展过程中人们思想意识方面的客观反映, 对人们的生育行为起到重要作用; 生育意愿可以分为传统的和现代的两种类型, 前者与传统农业社会相联系, 信奉“多子多福”, 后者与现代工业社会相联系, 注重子女质量。生育意愿包括意愿生育数、意愿生育时间和意愿生育性别三个方面, 由于生育时间问题在调查中较难操作, 我国大部分生育意愿调查内容实为意愿子女数和意愿性别结构, 一些国外的生育意愿调查还包括生育意愿的强度及相关的感觉等测量, 但这些测量在我国特定背景下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还有待验证, 本文研究的内容只包括意愿子女数和意愿性别结构, 并统称为生育意愿。

一、研究背景

妇女地位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综合概念，目前国际学术界对妇女地位的界定多采用狄克逊对妇女地位的定义，即妇女地位是指女性在家庭、社区以及在社会中对物质资源（包括食物、收入和其他财富）、社会资源（包括知识、权力和威望）的占有及控制能力^[1]。妇女地位研究与妇女生育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1984年8月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通过的“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指出妇女控制自己生育的能力是她们享受其他权利的重要基础。妇女地位低的地区儿子偏好强烈，相反，妇女地位高的地区，儿子偏好较缓和^[2]，妇女教育状况、地位等社会学变量备受关注，与生育率变动之间呈负相关关系。地位低下的妇女则只能把自己的价值定位在相夫教子上，通过自己的丈夫和孩子，尤其是儿子来寻求自我价值的实现，所以妇女都愿意生育男孩，造成出生性别比失调。男性偏好还导致了家庭规模的增大，迈德·凯恩认为，父权有效抑制了妇女去独力谋生，只能期望从儿子那里寻求风险保障和养老保障，从而使她们期望相对较大的家庭规模^[3]。

1982年以来，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开始出现迅速、持续升高的趋势，到2000年，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常的局面更加严峻，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出生性别比几乎“全线飘红”。但西藏的出生性别比是正常的，是为数不多的地区之一，西藏生育是受藏族文化影响的。人类总是生活在一定的文化氛围中，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文化，生育也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儒家孝文化对“早生、多生、生男”生育观产生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强化了汉族为延续香火而看重生育子孙的责任感，形成了“孝”生育文化的心理定势。汉族生育文化的边界是一定要生育一个男性，故在生育了多个女儿之后仍要生育一个男孩，许多学者认为这是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调的根本原因，并认为是根深蒂固的；而西藏地区特有的历史文化形成了藏族特有的生育文化，无性别偏好是藏族生育观的一个重要特征，多子女期望和重视生儿子的生育观在藏族地区比汉族地区要淡薄得多^[4]。

长期生活在西藏的汉族妇女，藏族生育文化必然冲击她们的传统生育意愿，尤其是藏汉通婚必然带来文化上的冲击、碰损和融合，也促使异族间通婚后对生育意愿做出抉择，在这种形势下，汉族妇女的生育意愿是根深蒂固还是有所转变？民主改革尤其是改革开放后，西藏在各方面取得了惊人的佳绩，与外界的信息传递交流大大增加，促进了西藏与其他省区的传递和交流，必然改变人们传统思想观念、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妇女的地位，对生育意愿产生影响。因此我们提出以下两个研究假设：

(1) 妇女地位的提高会减少生育孩子数量，并且生育男孩偏好减轻；

(2) 藏族和汉族妇女的生育意愿不同，汉藏两族的通婚对生育意愿产生不同的影响。

进而我们试图进行比较研究来看究竟是生育文化还是妇女地位对生育意愿影响比较大。

二、数据与测量

拉萨这座古老而年轻的高原现代城市作为西藏的政治、经济、旅游、文化中心，最能体现时代变化的气息和社会问题，由于在西藏的汉族人口绝大部分居住在拉萨市，因此对拉萨市妇女进行研究，有利于在汉族和藏族之间做出比较。本文利用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西藏大学在西藏拉萨进行的“育龄妇女婚姻、生育及家庭调查研究”抽样调查数据。2004年8月，两个大学的人口所对拉萨市15~49岁的已婚育龄妇女采取了随机抽样调查，调查对象是刚刚完成生育或准备生育的育龄妇女，对她们的调查，更能反映出其生育意愿。有效问卷共计2262份，藏族妇女占87.1%，汉族为11.8%，其他民族仅为1.1%，本次调查是西藏近年来对已婚育龄妇女（以下简称“妇女”）进行的较大规模的综合性社会调查。本研究主要利用了定量分析方法和定性分析方法，所用分析软件为SPSS 15.0。

1. 因变量描述

生育意愿的度量是将人们的生育意愿量化为可以计算的统计指标，当前生育意愿调查实践和研究中使用最多的是意愿生育子女数量。意愿生育子女数量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影响下对终生生育子女数量的期望。期望孩子数或期望家庭规模是一个起作用的生育心理变量，一般都先于生育决定并且在夫妻心目中有所考虑。而对已经完成生育或正在生育的妇女进行研究，则可以探求其生育的变化而得到妇女的生育意愿。由于意愿本身的隐蔽性以及模糊性，如何测量理想孩子数一直是困扰学术界的一个难题。在我们的调查中，采取询问“如果您现在还年轻，刚结婚，您希望有几个孩子？”在此次调查中，拉萨市妇女的意愿生育孩子数是 1.16 个。

意愿生育性别是指人们期望生男还是生女，是人们对生育孩子性别的期望和需求，即性别偏好，意愿生育性别在实际生活里大致包含以下四类：偏好生男孩、偏好生女孩、男女双全、不分性别。对比组“不分性别”。

表 1 分析所涉及的主要变量的描述统计 (N= 2237)

项目	均值	标准差	项目	均值	标准差
意愿孩子数	1.161	0.740	女孩	0.180	0.384
男女双全	0.616	0.487	男孩	0.205	0.404
户籍	0.906	0.292	夫妻双方都是藏族	0.686	0.464
有配偶同住	0.924	0.264	丈夫是藏族的汉族妇女	0.102	0.303
年龄	37.07	6.967	丈夫是汉族的藏族妇女	0.099	0.299
小学	0.226	0.418	高家庭收入	0.141	0.349
初中	0.170	0.376	中等家庭收入	0.600	0.490
高中	0.129	0.335	高个人收入	0.255	0.436
大专	0.175	0.380	中等个人收入	0.472	0.499
大学以上	0.096	0.295	收入高于家庭	0.265	0.442
有报酬工作	0.728	0.445	收入等于家庭	0.388	0.487
藏族	0.881	0.335			

资料来源：“育龄妇女婚姻、生育及家庭调查研究”抽样调查数据，由作者整理，下同。

2. 控制变量

(1) 年龄：模型中加入妇女的年龄，是因为年龄与当代社会经济变迁有关。

(2) 户口：其性质为二分变量，指妇女是否是长期居住在拉萨市（1，是；0，无），包括长期居住在拉萨市，即常住居民指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和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不是长期居住在拉萨市，即流动妇女指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不足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和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

(3) 婚姻状况：指妇女是否有配偶同住（1，有；0，无）。参照组是无配偶同住，无配偶同住包括离婚、丧偶和分居。

(4) 家庭平均收入：本文指 2003 年每个家庭成员的平均月收入。结合调查数据，把本次调查中的妇女家庭收入分为高收入（2000 元以上）、中等收入（300~ 2000 元）、低收入（300 元以下），转换为 2 个虚拟变量，参照组是低收入。莱宾斯坦和贝克尔认为家庭收入提高时，会使子女成本价格上升，父母的生育观也会发生变化，以子女质量来代替子女数量，导致家庭对子女数量的偏好和需求减少^[3]。

3. 自变量描述

生育意愿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根据“妇女角色不相容”理论和“妇女机会成本”理论^[6]。在分析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的模型中，我们主要分析妇女地位和民族对其的影响：

(1) 妇女地位

衡量妇女地位的指标有很多，考虑到指标的量化，本文选择文化程度、工作和平均月收入三个变量。

文化程度：指妇女的文化程度，为六分定序变量，转换为 5 个虚拟变量，参照组为“小学以下”。在所有影响生育的中间变量中，教育往往是最具影响力的因素，妇女受教育权利的实现在往

往是妇女其他权利实现的基础，也是决定妇女家庭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妇女是生育行为的直接承担者，妻子是否文盲及受教育程度高低，与生育子女数的多少有明显的负相关关系，这已为各国的人口统计资料所证实。

工作：为二分变量，指妇女有无报酬的工作（1，有；0，无）。反映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妇女就业，很多研究表明妇女广泛就业可以增加独立的经济来源，从而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7]。社会就业水平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密切相关，而社会劳动生产率可以通过影响妇女婚姻和生育水平来影响妇女生育意愿而间接影响出生人口性别比^[8]。

平均月收入：指 2003 年妇女的平均月收入。同样把本次调查中的妇女收入分为高收入（2000 元以上）、中等收入（300~ 2000 元）、低收入（300 元以下），转换为 2 个虚拟变量，参照组是低收入；同时，为了测量妇女的家庭地位对生育的影响，我们将妇女的收入与家庭收入相比较，将家庭收入同样划分为收入高于家庭、与家庭相等和低于家庭，转换为虚拟变量，参照组是低于家庭。高于家庭收入是指妇女收入高于家庭收入^①。鉴于文化程度、工作不易量化，本文仅考虑收入。

（2）民族因素

民族：为二分变量（1，藏族；0，汉族），参照组是汉族。为了更好地对比汉藏两族的生育情况，暂不考虑汉藏两族以外的民族。

不同民族的婚配：包括夫妻双方都是藏族；丈夫是藏族，妻子是汉族；丈夫是汉族，妻子是藏族和夫妻双方都是汉族，转换为 3 个虚拟变量，参照组为“夫妻双方都是汉族”。

三、研究发现

本文分析运用了两个模型，模型一包括妇女个人特征，即年龄、文化程度、工作、收入、户籍、婚姻状况等。模型二着重考虑妇女的不同民族间婚配情况，以及妇女的收入水平与家庭收入水平的比较。

1. 意愿孩子数

从表 2 对意愿孩子数的回归分析可以看出，模型一中，文化程度、妇女收入均对意愿孩子数有显著影响，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小学文化程度的妇女意愿生育子女数比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少 0.22 个，而高中文化程度的妇女则比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多 0.15 个，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意愿孩子数比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妇女少 0.25 个；高收入妇女意愿生育孩子数比低收入妇女多 0.06 个，中等收入妇女比低收入妇女少 0.05 个孩子，这说明妇女收入有一定程度上的增长后，对孩子的需求增加。妇女的工作状况和民族因素对其没有显著影响。

在模型二中，高收入家庭的妇女意愿生育孩子数比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少生 0.07 个孩子，意愿生育孩子数不仅仅与妇女自身收入有关，还与家庭收入有关，妇女家庭经济地位的提高减少了生育孩子数；不同民族的婚配对意愿孩子数没有显著影响。

结合两个模型看出，妇女文化程度提高到高中文化程度增加了意愿生育孩子数，但到大学文化程度减少了意愿生育孩子数；收入对意愿生育孩子数的影响要考虑到家庭收入，收入低的家庭妇女倾向于多生育。生育不仅仅是妇女个人的事，生育孩子数要受到家庭的影响，在家庭地位高的妇女会倾向于少生育。这些和我们的假设有所不同。

2. 意愿性别

从表 3 对意愿孩子性别的回归分析可以看出，生育意愿为男女双全的，在模型一中，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中文化程度的妇女希望生育孩子男女双全的分别是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 1.57 倍和 1.79 倍；高收入的妇女希望生育孩子为男女双全的是低收入妇女的 51%，中收入妇女的 70.9%；民

① 从严格意义上讲，定序变量是不能比较的，但本文在收入分段时，将家庭收入和个人收入分段相同，以便于比较。

族对男女双全没有显著影响；模型二中，虽然模型一中妇女收入的提高降低了妇女对男女双全的渴求，但妇女的收入一旦高于家庭，则生育意愿就有了新变化，收入高于、等于家庭收入的妇女，意愿男女双全的分别是低于家庭收入妇女的 1.57 倍和 1.34 倍。

意愿生育为女孩的，在模型一中，妇女地位和民族对其都没有显著影响；而在模型二中，收入高于家庭的妇女意愿生育女孩低于家庭收入妇女的 1.17 倍，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增加了女孩偏好，藏汉两族之间的通婚仍旧对其没有显著影响。

表 2 拉萨市妇女意愿孩子数的 OLS 回归分析

项目		模型一	模型二
年龄		0.005**	0.005*
常住妇女（参照组：流动妇女）		- 0.214***	- 0.172***
有配偶同住（参照组：无配偶同住）		- 0.028	- 0.024
有报酬的工作（参照组：无报酬的工作）		0.081	- 0.042
文化程度（参照组：小学以下）	大学	- 0.246***	- 0.225***
	大专	- 0.029	- 0.041
	高中	0.147**	0.140*
	初中	0.006	- 0.014
	小学	- 0.221***	- 0.222***
家庭收入（参照组：低收入）	高收入	- 0.011	—
	中收入	- 0.205**	—
	高收入	0.062*	—
个人收入（参照组：低个人收入）	高收入	0.062*	—
	中收入	- 0.052*	—
	中收入	- 0.052*	—
民族（参照组：汉族）	藏族	0.053	—
民族婚配（参照组：夫妻都是汉族）	夫妻都是藏族	—	0.022
	丈夫是藏族的汉族妇女	—	- 0.031
	丈夫是汉族的藏族妇女	—	0.124
相对收入（参照组：低于家庭）	高于家庭	—	- 0.027
	等于家庭	—	- 0.074*
	等于家庭	—	- 0.074*
R ²		0.244	0.192
样本数		2182	2182

注：* 0.05< sig< 0.1; **0.01< sig≤0.05; *** sig< 0.01。

表 3 拉萨市育龄妇女意愿性别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项目		男女双全		女孩		男孩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年龄		1.036**	1.036**	1.036*	1.036*	0.995	0.997
常住妇女（参照组：流动妇女）		0.555**	0.589**	0.881	0.811	0.475**	0.509*
有配偶同住（参照组：无配偶同住）		0.653*	0.634*	0.570*	0.556*	2.347	2.322
有报酬的工作（参照组：无报酬的工作）		1.340	0.928	0.887	0.743	1.015	0.997
文化程度（参照组：小学以下）	大学	1.574*	1.366	1.014	1.023	0.475*	0.517
	大专	1.138	0.989	1.342	1.375	0.818	0.859
	高中	1.790**	1.588*	0.771	0.778	0.781	0.871
	初中	1.243	1.182	0.95	0.978	0.678	0.692
	小学	1.186	1.196	0.847	0.861	0.846	0.891
家庭收入（参照组：低收入）	高家庭收入	0.855	—	1.170*	—	0.692	—
	中家庭收入	0.796	—	1.022	—	0.965	—
个人收入（参照组：低收入）	高收入	0.510**	—	0.553	—	1.239	—
	中收入	0.709**	—	0.847	—	1.081	—
民族（参照组：汉族）	藏族	0.938	—	1.23	—	1.261	—
民族婚配（参照组：夫妻都是汉族）	夫妻都是藏族	—	0.859	—	2.365	—	0.929
	丈夫是藏族的汉族妇女	—	0.936	—	2.075	—	0.667
	丈夫是汉族的藏族妇女	—	1.027	—	1.927	—	1.191
相对收入（参照组：低于家庭）	高于家庭	—	1.565*	—	2.071*	—	0.749
	等于家庭	—	1.344*	—	1.334	—	0.914
样本数		412	406	118	118	135	134

注：对比组：不分性别。* 0.05< sig< 0.1; ** 0.01< sig≤0.05; *** sig< 0.01。

意愿生育为男孩的，在模型一中，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意愿生育男孩的仅是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妇女的 47.5%，文化程度的提高，使妇女减少了对男孩的渴求。在模型二中，工作情况、相对收入以及藏汉两族的通婚对意愿生育男孩均没有显著影响。

四、结论与讨论

拉萨市妇女的生育意愿正处于转轨时期，妇女地位和意愿生育孩子数呈现一个倒“U”型，

更为重要的是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妇女在家庭地位高, 就会减少对孩子的需求。在孩子性别方面, 文化程度越高, 男女双全的愿望也越高, 妇女收入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她的渴求, 但当妇女收入超过其家庭收入时, 则又提高了对孩子男女双全和女孩的渴求, 但是没有显著提高对男孩的需求, 在文化程度上也没有对女孩有显著的偏好或厌恶, 尤其是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 希望生男孩的意愿降低。妇女有无报酬的工作, 对生育意愿没有影响, 这和以往的研究结论不同。因此我们可以说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 减少了对孩子数量的需求, 并且有女孩偏好, 这对调整出生性别比失调是利好的消息。

与妇女地位对生育意愿有很大影响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藏汉两族对生育意愿已经没有显著区别, 也就是两个民族的生育文化并没有对生育意愿产生显著影响, 这和我们的假设不同, 近些年, 在拉萨市的汉族与藏族交流逐步增加, 生育意愿互相影响, 已基本消除多子多福和男孩偏好的观念, 两个民族之间的生育文化差距缩小。

从分析看出, 生育文化是可以转变的, 并不像我们想的那样根深蒂固, 性别偏好主要是与妇女的家庭地位有很大关系。中国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出生性别比失调是并存的, 单纯的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对生育意愿的影响不太大, 而妇女的家庭地位对生育意愿影响很大, 家庭地位高的妇女对男孩偏好较弱。按照适用中国的“择偶梯度”理论^[9], 汉族女性择偶时强调“男方优于女方”, 这些择偶观念源于传统社会的伦理文化。也就是说, 虽然在主流文化和社会建制中, 基本上达到了男女平等, 但是, 隐于人们内心之中, 成为亚文化和潜规则的, 依然是男强女弱的择偶标准, 男性倾向于选择社会地位相当或较低的女性, 与此相对应的是女性则往往更多要求配偶的受教育程度、职业阶层和薪金与自己相当或高于自己^[10], 这样汉族女性家庭地位低于男性在一定程度上在结婚前已经确定了, 即使她们的生育意愿已经转变, 不受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 但家庭地位的偏低使她们仍有男孩偏好, 造成出生性别比失调。藏族妇女家庭地位很高, 由于藏传佛教提倡男子出家为僧等原因, 势必造就了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独当一面的本领, 在家庭中有特殊地位, 到现代社会仍然存在^[11], 其生育意愿必然与汉族不同。一个民族的生育文化, 实质上是这个社会内部的社会分工和家庭财产继承权利外在表现的一种形式^[12]。因此男孩偏好的根治在转变生育文化的同时, 应该以转变择偶观念、提高妇女地位为突破口, 真真切切实施男女平等, 方是治本之法。

参考文献:

- [1] Whyte, M. K. The Status of Women in Pre-industrial societies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 [2] Cain, Mead T. Patriarchal Structure and Demographic Change, Women's Position and Demographic Change [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U. S. A, 1993.
- [3] Mead Cain. Women's Status and Fert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on Preference and Economic Security [M].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 C. USA, 1984.
- [4] 向春玲. 汉族与少数民族生育意愿的文化解读——关于汉族与藏族、贵州占里侗族生育行为的比较研究 [J]. 青海民族研究, 2003, (3).
- [5] 李竞能. 当代西方人口学说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 [6] United Nations. Women's Employment and Fertil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World Fertility Survey Data for 38 Developing Countries [M].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5.
- [7] Cain, Mead, Syeda Rokeya Khannam and Shasun Nahar. Class, patriarchy and women's work in Bangladesh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79 (September), 405-438.
- [8] 唐荣宁, 黄润龙. 社会就业水平对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影响分析 [J]. 黑河学刊, 2006, (5).
- [9] 许多澍. 十五年间征婚主体及其择偶标准的变迁 [J]. 长白学刊, 2005, (5).
- [10] 杰拉尔德·R. 莱斯利. 社会脉络中的家庭 [M].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2.
- [11] 李静, 杨须爱. 甘南藏族女性性别角色和社会地位的变迁 [J]. 兰州学刊, 2005, (6).
- [12] 李静, 杨须爱. 甘青藏族妇女社会地位探析 [J]. 青海民族研究, 2005, (4).

[责任编辑 王树新]